

2025年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本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全区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工作。

(三) 负责对辖区内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管理、监督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及社会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四) 指导、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和公职律师的工作。

(五) 受理对辖区内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

(六) 指导、监督管理本地区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实施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七) 指导、管理本区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指导各街法律服务所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协调、管理全区“12348”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九) 负责本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十) 承担对全区司法所的管理职责。

(十一) 协助广州市司法局办理辖区内的国家司法考试相关工作。

(十二) 协助广州市司法局管理本区公证业务相关工作。

(十三)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局本部内设机构8个，分别是办公室、政府法制科、行政复议科、公共法律服务与法律援助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执法与安置帮教科、政工办公室、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派出机构22个，是各街道司法所；以上内设机构及派出机构均纳入局本部预算。此外，纳入局本部编制预算的还有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公职律师事务所，是参公事业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荔湾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32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561.1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29.25	本年支出合计	6,329.2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329.25	支出总计	6,329.2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中金额转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329.25	6,329.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61.18	5,561.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561.18	5,561.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482.81	4,482.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2.07	182.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92.50	9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64.00	4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2.50	15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93.00	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4.30	4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07	763.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3.07	763.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3.07	763.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99	其他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金额转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329.25	4,757.05	1,572.2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61.18	3,993.98	1,567.2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561.18	3,993.98	1,567.2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482.81	3,993.98	488.83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2.07	0.00	182.07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92.50	0.00	92.5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64.00	0.00	464.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2.50	0.00	152.5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93.00	0.00	93.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4.30	0.00	44.3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07	76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3.07	76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3.07	76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1999	其他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金额转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32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561.1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6,329.25	本年支出合计	6,329.25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329.25	支出总计	6,329.25

注：表中金额转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29.25	4,757.05	1,572.20
[204]公共安全支出	5,561.18	3,993.98	1,567.20
[20406]司法	5,561.18	3,993.98	1,567.20
[2040601]行政运行	4,482.81	3,993.98	488.83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182.07	0.00	182.07
[2040605]普法宣传	50.00	0.00	50.00
[2040606]律师管理	92.50	0.00	92.5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464.00	0.00	464.00
[2040610]社区矫正	152.50	0.00	152.50
[2040612]法治建设	93.00	0.00	93.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44.30	0.00	44.3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07	763.0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3.07	763.0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63.07	763.07	0.00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	0.00	5.00
[21999]其他支出	5.00	0.00	5.00

注：表中金额转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757.05
[301]工资福利支出	3,725.05
[30101]基本工资	421.85
[30102]津贴补贴	1,648.91
[30103]奖金	758.2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4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29.2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0
[30113]住房公积金	321.1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6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75
[30201]办公费	6.50
[30202]印刷费	2.00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12.50
[30207]邮电费	8.0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6]培训费	0.6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45.00
[30229]福利费	5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9.1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0.25
[30301]离休费	35.16
[30302]退休费	726.45
[30309]奖励金	8.64

注：表中金额转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72.2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3.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113]住房公积金	3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9.20
[30201]办公费	21.80
[30202]印刷费	24.00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5.00
[30207]邮电费	6.50
[30209]物业管理费	80.72
[30211]差旅费	5.00
[30213]维修（护）费	41.30
[30214]租赁费	7.60
[30216]培训费	8.10
[30224]被装购置费	3.30
[30226]劳务费	943.90
[30227]委托业务费	224.2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6
[310]资本性支出	4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0.00

注：表中金额转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30.11	430.11	0.00	0.00
“三公”经费	15.00	1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50	14.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0	14.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表中金额转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757.05	4,757.05	4,757.05	0.00	0.00	0.00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本级）	4,757.05	4,757.05	4,757.05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725.05	3,725.05	3,725.0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75	261.75	261.7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0.25	770.25	770.25	0.00	0.00	0.00

注：表中金额转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72.20	1,572.20	1,572.2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1,572.20	1,572.20	1,572.20	0.00	0.00	0.00	0.00	
公职律师经费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指导、协调政府职能部门公职律师的法律业务，为涉及政府和社会公众重大利益的法律纠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或组织专家论证，组织公职律师进行业务培训，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提高执业素质；保障公职律师事务所工作正常开展。
街司法所经费	43.00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支付司法所水、电、固话费、物业管理费等日常维护费用及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购置费；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修缮设施破旧司法所办公场地；保障司法所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法律大厅维护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维护更新、修缮服务中心的设施设备，为来访群众提供优质的环境。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我区社区矫正执法工作，切实提高执法水平，对社区矫正对象有效监管，整合社会资源，对社区服刑人员帮困扶助；保障社区矫正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社区矫正购买服务	142.50	142.50	142.50	0.00	0.00	0.00	0.00	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方式，培育专业的司法社会组织，建立专门的司法社会工作队伍，承接对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的教育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等司法矫治服务工作。
依法行政专项经费	43.00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一家法律顾问单位承担区政府常年法律顾问工作，为区政府日常工作提供法律帮助，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提高政府工作水平；保障法制科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荔湾，完善法治监督，做到依法行政，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法治化建设；保障全面依法治国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沙面、冲口等司法所租金	7.60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司法部对各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要求，为沙面和冲口司法所配备独立办公用房；保障沙面和冲口司法所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社区矫正中心正常运转；聘用有资质的物管公司管理办公场所，提供安全、整洁办公环境，保证我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工作正常开展。
法律援助	215.00	215.00	215.00	0.00	0.00	0.00	0.00	法律援助是一项扶助贫弱、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社会公益事业，也是中国实践全面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举措；保障法律援助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调处经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用于节假日或其他特殊防护时期的调处调解值班误餐费及相关工作日常经费。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经费	249.00	249.00	249.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实现一社区（经济联社）一法律顾问全覆盖，显著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改善荔湾区基层自治管理水平。
工作服费用	3.30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做好制服购置工作，展现司法局人员精神面貌，树立良好形象。
物业管理费	51.00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办公大楼的安全保卫，聘用有资质的物管公司管理办公大楼，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整洁办公环境。
安置帮教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和帮扶工作，减少和预防刑满释放人员重新实施犯罪行为；保障安置帮教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调解工作经费	114.57	114.57	114.57	0.00	0.00	0.00	0.00	完善调处应急机制，强化人民培训，提高队伍化解矛盾纠纷能力，开展定期排查与专项排查相结合的矛盾排查调处活动，大力化解矛盾纠纷，维护我区和谐稳定；购买专职人民调解员服务，组建专业人民调解队伍，协助开展辖区内的调解工作；保障人民调解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行政复议专项经费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全区行政复议案件审查工作，通过复议撤改纠错等方式促进全区各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积极组织调解工作，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保障行政复议工作正常开展。
法治宣传教育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提高全民法治观念和青少年法律素质；保障法治宣传教育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367.83	367.83	367.83	0.00	0.00	0.00	0.00	保障编外人员工资福利等费用正常支出，保证编外人员正常到岗，开展工作。
购置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购置计划，按照采购要求购置办公设备、物资，满足单位办公要求。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经费	92.50	92.50	92.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的政策，帮助基层干部和群众更好地了解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高基层干部和群众对法律体系的认知水平，有效地防范潜在的法律风险，规范社区内部事务，提高自治管理的透明度和公正性，为构建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经费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专职人民调解员服务，组建专业人民调解队伍，协助开展辖区内的调解工作，开展定期排查与专项排查相结合的矛盾排查调处活动，大力化解矛盾纠纷，维护我区和谐稳定。
行政复议中心建设经费	2.60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保障行政复议中心正常运转，提供安全、整洁办公环境，保证我区行政复议、诉讼等工作正常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帮扶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百千万工程”建设加力提速，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保障我局对口帮扶协作梅州市梅县区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注：表中金额转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329.25万元，比上年增加14.63万元，增长0.2%，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调整；支出预算6,329.25万元，比上年增加14.63万元，增长0.2%，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调整。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5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下降54.5%，主要原因是上年购置一辆公务用车，本年度无此类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下降55.4%，主要原因是上年购置一辆公务用车，本年度无此类支出；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30.11万元，比上年增加19.05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是办公场所修缮费用、采购台式电脑费用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96.8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4.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2.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09.1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910.6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164.44平方米，车辆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0万元，主要是台式电脑、打印扫描一体机、保密柜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社区矫正购买服务	142.5	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方式，培育专业的司法社会工作组织，建立专门的司法社会工作队伍，承接对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的教育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等司法矫治服务工作。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